

ntba.tw



寄件者: ""TWBA張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日期: 2026年5月7日 下午 02:44
收件者: "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5302.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解釋)-定稿.pdf; 115351.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詢案).pdf; 115300.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解釋)-定稿.pdf; 115301.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解釋)-定稿.pdf
主旨: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5300-302、351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各公會同仁好,

謹檢送全律會發文115300-302、351如附件(不另寄紙本), 敬請查收, 謝謝!

若有任何問題, 敬請不吝指教。

恬恬敬上

--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專職副秘書長 張恬恬律師
電話: 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 02-23881708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3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3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4年5月15日電子郵件。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律師如係基於提供法律專業身分之情形接受當事人諮詢，且當事人亦信賴法律專業身分而向律師尋求諮詢者，不論律師與當事人間有無書面約定、亦不論有償或無償，雙方均成立委任關係，律師對當事人即負有忠實義務」本會114年5月22日(114)律聯字第114305號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原則上不得受任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惟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為代理人。然而律師非僅單純告知於二件訴訟分別擔任不同當事人之代理人，且尚須就二個訴訟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雙方產生的影響，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訴訟立場，律師的訴訟立場對雙方於訴訟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情節均完整告知，使受影響之當事人充分理解利害衝突之事實、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並取得受影響當事人

之書面同意後，始得受任為代理人。」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114）律聯字第 114304 號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貴律師來函所詢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先擔任 A 之法律諮詢顧問，嗣受 B 委任為 B、C 間糾紛（下稱前案）之訴訟代理人；惟在 B、C 案件進行過程中，B 又與 A 另因合約發生糾紛（下稱後案）；前案與後案無實質關連等語。從而，前、後案雖非屬同一或實質關連之事件，且後案尚屬非訟事件，然律師既於現在受任事件即前案中受 B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顯見 B 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律師自不得於後案中接受 A 之委任而提供 A 諮詢、或代表 A 向 B 進行談判。至於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律師倘就前、後案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 A、B 產生的影響、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立場、律師的立場對雙方於案件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情節均完整告知，使 A、B 充分理解利害衝突之事實、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並取得 A、B 二人之書面同意後，方得受任於後案，併予敘明。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3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6月15日00字第114061501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94年10月26日法檢決字第0940041161號函意旨參照）。
- 三、第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9款定有明文。
- 四、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凡與曾

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適用，以其他事件係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或由對造所委任者為必要。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 (104) 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

-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系爭土地為十人所共有，共有人 A 曾於五年前委任甲律師以全體共有人利益對第三人提起拆屋還地之訴（下稱前案）；嗣 A 就系爭土地以其他共有人（其中包含共有人 B）為被告提起分割訴訟（下稱後案）等語。
- 六、第查，前案與後案雖均涉及同一系爭土地之爭議，然前案與後案之原因事實與爭議性質可能各自有別，且二案之爭點未必相同，是前、後案是否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仍應視具體個案而定。從而，倘前後二案之事實或爭點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而欠缺同一或實質關連，且甲律師並無利用前案所取得之資訊或證據而於後案中對於 A 造成不利之影響者，律師甲固得接受 B 於後案之委任；然倘前後二案具有同一或實質關連者，甲律師則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等規定，善盡其告知義務並事先取得 A、B 之書面同意後，方得接受 B 於後案之

委任。

七、次查，倘於前案終結後，甲律師雖未再受 A 之委任、惟已接受 A 之配偶 C 委任而代理其他訴訟事件者，C 雖非後案之當事人，然 C 既為 A 之配偶，二人間可能存有共同且密切之利害關係，亦即 C 仍可能與 B 之間存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節。因此，倘甲律師已先接受 C 於其他訴訟事件之委任，能否再接受 B 於後案之委任，須就具體個案之情節判斷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情形而定。

八、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3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法第3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6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4月9日114年00字第0070040909號函。
- 二、貴律師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是可知，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須取得利益關係受影響之當事人於委任以前經全體書面同意者，始得受任之。
- 四、惟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

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項、第3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 五、經查，於刑事偵查案件中，倘甲律師先受告訴人之委任而擔任告訴代理人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6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同事務所之乙律師嗣後自不得再接受同一案件被告之委任而擔任選任辯護人；上開義務，不因乙律師於接受被告委任時、主觀上是否知悉甲律師業已接受告訴代理人委任之情節有所不同。復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項之規定，於同一刑事偵查案件中，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即不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律師免責事由），併予敘明。
- 六、依本會第3屆第2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3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7月15日(114)00字第11400715001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8款、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 三、次按，「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

意旨參照。又「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該事件如係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於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之情形，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另參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之修正理由，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代理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所謂具訟爭性事件，包括民刑事訴訟、行政救濟、仲裁，或非訟事件法上具訟爭性之事件，如改定監護人事件等，均屬之。」(本會 113 年 9 月 2 日(113)律聯字第 113591 號函意旨參照)。又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律師於受委任時並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利害有衝突，縱其嗣後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本會 106 年 9 月 12 日(106)律聯字第 106222 號函意旨參照)。

四、由是可知，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律師就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於委任人有數人之事件，亦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上開情節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若律師於受委任之初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有利害衝突，縱使律師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律師仍不得接受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之委任。

五、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被繼承人 A 死亡後，配偶 B 及子女 C、D、E 為繼承人，原告 E 向被告 B、C、D 提起裁判分割遺產之訴，B、C、D 共同委任律師 F 處理。B 於應訴後主張應先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經法院闡明後，B 就剩餘財產分配

部分起反請求等語。從而：

- (一)查被告 B、C、D 於訴訟之初，尚未發生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律師 F 固可接受渠等之委任為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嗣因 B 於該分割遺產事件訴訟中反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固然將影響 C、D 得分配遺產之數額，惟共同被告 B、C、D 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之情節，尚須視具體情形而定。倘 B 與 C、D 間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已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律師 F 自不得再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當事人被告 B、C、D 之共同委任，且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即不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律師免責事由）。
 - (二)次查，律師 F 共同接受被告 B、C、D 委任處理裁判分割遺產之訴在先，有鑑於本訴裁判分割遺產訴訟及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訴訟之事實或爭點有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二者核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因 B 與 C、D 間已存有利害相衝突之情事，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律師 F 自不得再接受 B 之委任為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訴訟代理人甚明。
 - (三)第查，縱然律師 F 與被告 C、D 終止關於裁判分割遺產訴訟之委任，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仍有適用（本會 106 年 9 月 12 日(106)律聯字第 106222 號函意旨參照），故律師 F 自不得再受 B 委任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又因本訴裁判分割遺產訴訟及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訴訟係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之「同一具訟爭性事件」，故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即不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律師免責事由）。
-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